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潘婕瑀

潘碧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4,3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潘婕瑀前就讀逢甲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潘碧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4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92,661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1月13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

01 為全部到期。

02 (五)詎債務人潘婕瑀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
03 迄今尚欠新臺幣74,3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
04 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潘碧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
05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07 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575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4304 元	潘婕瑀、潘 碧雲	自民國114 年9月30日 起	自民國115 年1月12日 起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5 年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4304 元	潘婕瑀、潘 碧雲	自民國114 年10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